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6/02 17:43:35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祖瑜

電話：(02)33663432

傳真：(02)23627651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校總字第1060039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務處106年7月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期程1份

主旨：調整總務處106年7月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期程，以利新進教師提早入住宿舍，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近來常有新進教師反應可否提早入住宿舍以利安心教學，為協助新進教師安定其生活，調整總務處106年7月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期程，以利新進教師提前入住宿舍。

二、檢附總務處106年7月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期程1份，請各單位轉知專任新進教師。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秘書室（請惠予刊登校訊）、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均含附件）

校長 楊泮池

總務處 106 年 7 月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期程說明

一、總務處 106 年 7 月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辦理時程如下：

- (一)10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開放宿舍現場參觀及選填希望之宿舍順序(可用 email 通知承辦人)。
- (二)106 年 7 月 27 日 24 時截止選填宿舍。
- (三)106 年 7 月 28 日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委託委員抽籤決定選擇宿舍之優先順序。
- (四)106 年 7 月 28 日公布得配名冊，並公告 2 日。
- (五)106 年 8 月 1 日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email 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文到日起 4 周內繳交 1 個月宿舍管理費作為保證金並辦妥簽約手續。
- (六)簽約後，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依申請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得配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應即遷入居住，並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及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
- (七)本宿舍進住後不得申請調配。

二、注意事項：

- (一)得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不得訂立借用契約或借用契約即為終止：

- 1、以書面聲明放棄當次得配資格。
- 2、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
- 3、逾期未遷入居住。
- 4、選填志願時提供足以影響分配資格之不實資料。

得配人於簽約時，仍應符合申借資格；如有不符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

- (二)得配人如有正當理由，經學校許可，得延期簽約，期間以 1 個月為限，但應先繳交 1 個月管理費作為保證金。

依前項規定獲准延期簽約者，如逾期仍未辦妥簽約手續，除沒收保證金外，適用前款之規定。

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本校第一行政大樓 304 辦公室

承辦人:陳祖瑜技士

電話:33663432

Email: jy1018chen@ntu.edu.tw